

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合同

甲方（委托人）：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高干渠路西段6号

乙方（受托人）：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洛滨大道阳光铂墅A座5楼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

2、工程地点：陕西省大荔县许庄镇北省油菜中心大荔基地院内

3、工程内容：藻池和围墙拆除清理以及新建围墙和附属构筑物安装

4、工程用材：详见合同附件《主材一览表》，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2025年5月23日开工，到2025年7月8日竣工。

2、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法定手续，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曹桢玉 联系电话：13891367939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吴多才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892514814，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前，甲方应提出具体施工要求等，双方就施工内容进行交底，涉及变更的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5、乙方还必须遵守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项目编号：SXHT-(CS)20250406）及其磋商文件中的约定，该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398,5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无论工程量增减或变更，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工程机械进场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拆除清运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 60%，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2、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并在发票注明）：

开户名称：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支行洛滨分理处

账 号： 26525201040000754

若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支付工程款视为合格履行付款义务，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

- 1、以固定总价签订施工合同，发生工程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 2、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交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及结算报告。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或乙方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开户银行各级行政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杨陵区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
|------------------|---------------|-------------|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
| (6) 答疑会议纪要 | | |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为自然日），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

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并将工资支付情况报甲方备案，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以及拆除垃圾的运输和堆放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1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3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等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停工期间的现场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

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四、补充条款

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环境及其他业务关系，保证施工顺利实施。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另附）

1. 主材一览表
2. 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3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项目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试验地围墙				
1	AB001	新建围墙 [项目特征] 1. 挖基槽 2. 砖砌围墙, 高度: 2.5m. 3. 砖基础 4. 土方回填	m	22	282.25	6209.50
		分部小计				6209.50
		温室北围墙				
2	AB002	原大门拆除并安装	项	1	4551.91	4551.91
3	AB003	新建大门围墙 [项目特征] 1. 挖基槽 2. 3:7灰土回填 3. 砖基础 4. 地圈梁 5. 土方回填 6. 砖砌围墙, 高度: 2.5m	m	3.5	282.22	987.77
4	010302005001	实心砖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 门墩 2. 柱截面: 900*900 3. 柱高: 3m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水泥砂浆	m3	4.86	419.39	2038.24
		分部小计				7577.92
		井盖、电杆拔出				
5	010412008001	井盖板 [项目特征] 1. 构件尺寸: $\Phi 700$	套	9	283.43	2550.87
6	AB004	拔出电杆	根	8	2167.58	17340.64
		分部小计				19891.51
		破除藻场场地清理				
7	040801001001	拆除藻场场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材质: 混凝土 2. 厚度: 100 3. 垃圾清运 4. 拆除垃圾清运后, 场地平整	m2	13001.4	5.62	73067.87
		分部小计				73067.87
		藻场西围墙				
8	AB005	拆除藻场西围墙 [项目特征]	m3	35.15	65.77	2311.82
本页合计						109058.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拆除原围墙 2. 现场清理外运				
9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m3	13.1	375.00	4912.50
		分部小计				7224.32
		藻场藻池围墙拆除				
10	AB006	拆除藻池围墙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砖围墙 2. 现场清理外运	m3	271.49	65.75	17850.47
11	AB007	拆除藻池围墙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砼围墙 2. 现场清理外运	m3	87.58	65.75	5758.39
		分部小计				23608.86
		藻场东围墙拆除并新建				
12	AB008	拆除东围墙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砖围墙 2. 现场清理外运	m3	130.56	65.75	8584.32
13	AB009	新建围墙 [项目特征] 1. 挖基槽 2. 砖基础 3. 每3m一个墙蹲 4. 土方回填 5. 砖砌围墙, 高度: 2.5m	m	136	282.25	38386.00
		分部小计				46970.32
		排水沟				
14	AB010	拆除排水沟	m	129.5	67.52	8743.84
		分部小计				8743.84
本页合计						84235.52
合计						193294.14

附件二：

项目组成人员及电话

序号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吴多才	18991680999	
2	技术负责人	李文军	18091370681	
3	安全员	李聪敏	15291937064	
4	质量员	于雪剑	13571547239	
5	施工员	王磊	18191715831	
6	材料员	党薇	18829781221	
7	资料员	赵娟	15389609226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复耕大荔基地原螺旋藻厂（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藻池和围墙拆除清理以及新建围墙和附属构筑物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设计要求完工的所有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以实算为准(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吉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新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